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5年的担保事项及2015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5年的担保事项。

2015年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1.1亿元，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4亿元，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集团授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0.8亿元），期限1年，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 年 4 月 18 日